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1.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4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发行人能耗及排放情况”	17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4.关于风险提示”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267号《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1.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提供较多担保，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提供较多担保。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债务互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提供的抵押或质押物、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

（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资产是否足以覆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偿债风险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债务互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提供的抵押或质押物、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及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	其中：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覆盖的债务余额	保证担保风险敞口
力诺集团下属企业	387,345.96	277,307.44
上海力诺工贸	23,250.00	23,250.00
合计	410,595.96	300,557.44
		110,038.52

如上所示，除力诺集团为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的上海力诺工贸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债务余额 23,250.00 万元，并且由于上海力诺工贸以自身所持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其配偶和子女主要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负债提供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387,345.96 万元，其中大部分债权存在其他资产担保，无其他资产担保的担保债权为 110,038.5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及担保形式（包括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互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1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8,000.00	4.05	2020-07-29	2021-07-26	力诺集团 106,854 平米土地和 19,765.51 平方米厂房抵押担保、力诺集团 850 万存单质押	是	13,903.26	44.10
2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4.05	2020-06-09	2021-06-04	力诺集团 93,830 平方米土地和 49,198.31 平方米厂房抵押担保	是	17,429.81	55.13
3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	3,000.00	8.64	2020-10-27	2021-10-26	高元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武汉有机保证担保。武汉双虎涂料 92,828.07 平方米土地和评估价值 8,218.38 万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海南力诺 8,595.66 平方米（19 套）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32,999.35	12.96
4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	2,760.00	8.64	2020-10-29	2021-10-28				11.92
5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渤海信托	7,500.00	9.00	2019-05-28	2021-05-28	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12,78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力诺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是	申英明持有 12,780 万股质押，可以覆盖借款	91.88
6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齐鲁银行	15,200.00	6.65	2020-05-20	2023-05-18	力诺集团 49,517.82 平米房产抵押，高元坤夫妇和申英明夫妇保证担保	是	27,129.00	221.81
7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齐鲁银行	8,000.00	8.00	2020-08-27	2021-08-26	力诺投资、武汉有机、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力诺投资持有力诺电力集团 20,000 万股股权质押	是	力诺电力集团 20,000 万股质押，可以覆盖借款	32.00
8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8,200.00	4.75	2019-09-26	2021-09-25	力诺太阳能电力 28,001.18 平方米房产抵押，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保证担保	是	14,621.05	19.48
9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4,300.00	4.75	2019-10-23	2021-10-22	上海力诺工贸 40,423.53 平米土地抵押，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保证担保	是	25,050.00	33.96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保			
10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3.90	2021-02-05	2023-02-04	上海力诺工贸 36,746 平方米土地、建筑面积 5,327.99 平方米房产	是	22,922.03	6.50
11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青岛农商行	8,000.00	6.18	2019-04-25	2022-04-22	力诺集团以合计 49,198.31 平方米房产抵押，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高雷保证担保	是	26,775.55	24.70
12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青岛农商行	2,000.00	6.18	2019-06-21	2022-04-22		是		6.18
13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青岛农商行	10,000.00	6.18	2019-06-21	2022-06-19	力诺集团房产抵押、力诺投资持有力诺电力 5,000 万股股权质押、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高雷保证担保	是	51,779.28	30.90
14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青岛农商行	5,000.00	6.18	2019-08-09	2022-08-07	力诺集团房产抵押、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高雷保证担保	是	10,382.68	15.44
15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青岛农商行	4,980.00	6.18	2019-09-27	2022-09-25	力诺太阳能电力 28,001.18 平方米房产抵押，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申英明夫妇、高雷保证担保	是	14,621.05	15.38
16	力诺集团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31,000.00	6.70	2019-09-04	2021-08-27	力诺集团 334,893.17 平方米土地、47,480.62 平方米房产抵押、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是	57,091.24	282.70
17	力诺集团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4,800.00	4.05	2020-09-29	2021-09-28	力诺集团 32,676 平方米土地及 19,824.33 平方米房产抵押	是	6,865.00	9.72
力诺集团借款小计				157,740.00	-	-	-	-	-	-	914.75
18	力诺电力	长期借款	国开行	9,000.00	5.39	2014-04-20	2029-04-19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土地、项目资产抵押担保、力诺太阳能电力以持有的鄯善力诺太阳	是	17,746.66	66.03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能电力 100%股权质押；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			
19	力诺电力	长期借款	国开行	9,000.00	4.90	2010-11-10	2030-11-09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力诺太阳能电力西藏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担保、力诺电力持有西藏力诺 4,000 万股权质押；	是	17,857.86	60.03
20	力诺电力	融资租赁	长城国兴	600.00	5.23	2016-05-05	2021-05-04	力诺集团担保、力诺园区 10MW 电站收费权、设备抵押	是	收费权、设备抵押，可覆盖借款	4.01
21	力诺电力设计咨询	短期借款	农商银行	300.00	7.00	2020-04-30	2021-05-09	力诺电力保证担保	否	-	1.05
22	西藏力诺	融资租赁	青岛城投	1,000.00	8.39	2016-12-29	2021-12-30	力诺电力、力诺集团担保（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是	5,000.06	9.37
23	泉旭（上海）	长期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	2,300.00	5.78	2016-08-25	2023-08-20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是	应收账款循环质押，可覆盖借款	18.10
24	泉旭（上海）	长期借款	江苏银行	185.00	6.13	2015-12-30	2021-12-29	力诺电力保证担保、力诺电力持有的泉旭上海的 100%股权质押；泉旭上海应收账款、设备抵押担保；周广彦夫妇保证担保	是	应收账款循环质押、设备抵押，可覆盖借款	1.54
25	成武力诺	反向保理	日照银行	1,000.00	6.09	2020-03-19	2021-03-19	力诺电力、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3.05
26	镇赉力诺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4,900.00	4.65	2020-08-03	2035-07-29	力诺电力保证担保、镇赉力诺太阳能项目收费权质押、动产设备质押	是	8,194.86	31.01
27	镇赉力诺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	4.65	2020-11-16	2035-11-15	力诺电力保证担保，项目收费权抵	是	8,164.95	31.65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押、项目设备质押			
28	兰坪旭升	融资租赁	江苏金租	3,531.44	7.62	2018-07-30	2025-08-25	兰坪旭升股权、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高元坤保证担保	是	12,635.43	10.28
29	兰坪旭升	融资租赁	江苏金租	3,636.67	7.62	2019-01-18	2025-08-25	兰坪旭升股权、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高元坤保证担保	是		10.28
30	淮北力诺	融资租赁	能建租赁	10,000.00	6.18	2019-05-15	2024-05-15	力诺电力担保、力诺集团差额补足、淮北力诺股权、收费权质押	是	8,927.14	144.31
力诺电力借款小计				50,453.11	-	-	-	-	-	-	390.70
31	力诺太阳 电力	短期借款	齐鲁银行	8,000.00	8.00	2020-10-20	2021-10-19	力诺集团、力诺瑞特、高元坤夫妇担保	否	-	32.00
32	力诺太阳 能电力	融资租赁	江苏金租	404.63	8.00	2016-06-28	2021-06-20	力诺集团、力诺瑞特、高元坤保证担保、设备抵押	是	4,074.50	3.56
力诺太阳能电力借款小计				8,404.63	-	-	-	-	-	-	35.56
33	力诺太阳 能材料	应收保理	日照银行	1,000.00	6.09	2021-01-19	2022-01-10	力诺电力集团、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3.05
力诺太阳能材料借款小计				1,000.00	-	-	-	-	-	-	3.05
34	力诺光伏	应收保理	日照银行	1,000.00	6.09	2021-01-19	2022-01-10	力诺电力集团、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3.05
35	力诺光伏	短期借款	齐鲁银行	11,000.00	8.00	2020-10-16	2021-10-15	力诺集团、力诺瑞特、高元坤夫妇担保	否	-	44.00
36	力诺光伏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3,600.00	4.35	2020-04-10	2021-04-09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7.83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37	力诺光伏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6,900.00	4.15	2020-04-22	2021-04-21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14.32
38	力诺光伏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9,060.00	4.35	2020-04-26	2021-04-25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19.71
39	力诺光伏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900.00	4.35	2020-03-11	2021-03-10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1.96
40	力诺光伏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3,000.00	4.75	2020-08-04	2022-08-02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7.13
41	力诺光伏	订单融资	莱商银行	1,000.00	7.00	2020-10-29	2021-04-27	力诺太阳能电力设备抵押担、力诺集团、高元坤、申英明、赵青保证担保	是	3,434.41	3.50
力诺光伏借款小计				36,460.00	-	-	-	-	-	--	101.48
42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830.00	3.05	2020-02-27	2021-02-26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1.27
43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555.02	3.75	2020-03-23	2021-03-22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2.92
44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3,147.37	3.75	2020-03-24	2021-03-23	宏济堂制药 61,943.71 平方米厂房抵押、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是	45,149.83	24.65
45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4,000.00	3.75	2020-03-30	2021-03-27				26.25
46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700.00	3.75	2020-04-26	2021-04-23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3.19
47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3,350.00	3.75	2020-04-30	2021-04-29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6.28
48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538.50	3.85	2020-07-31	2021-07-30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2.96
49	宏济堂制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633.10	3.85	2020-11-09	2021-11-05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3.14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50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297.40	3.85	2021-01-03	2022-01-02	力诺集团担保、高总夫妇担保	否	-	4.42
51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186.00	3.85	2021-01-18	2022-01-12	力诺集团担保、高总夫妇担保	否	-	4.21
52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100.00	4.35	2021-01-19	2022-01-17	力诺集团担保、高总夫妇担保	否	-	2.39
53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464.07	3.05	2020-02-14	2021-02-13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0.71
54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	3.05	2020-03-02	2021-02-13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0.92
55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935.93	4.35	2020-06-11	2021-02-13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2.04
56	宏济堂制 药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1,588.50	5.90	2020-12-23	2021-12-22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	4.69
57	宏济堂制 药	融资租赁	中关村融 资租赁	717.26	6.00	2018-06-28	2021-06-27	宏济堂制药设备抵押、力诺集团担保	是	5,349.77	6.57
58	宏济堂制 药	融资租赁	中关村融 资租赁	1,411.25	6.10	2019-06-28	2022-06-26	宏济堂制药设备抵押、力诺集团担保	是	3,477.61	4.52
59	宏济堂制 药	融资租赁	君创融资 租赁	1,177.95	9.05	2016-11-24	2021-11-25	宏济堂制药设备抵押、力诺集团担保	是	5,390.10	20.60
60	宏济堂制 药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 租赁	726.75	5.06	2019-07-03	2021-07-03	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夫妇保 证担保	是	2,954.88	2.56
61	宏济堂制 药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 租赁	2,714.12	6.80	2020-11-30	2023-05-30	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总夫妇担保	是	2,864.34	4.26
宏济堂制药合计				53,673.22	-	-	-	-	-	-	117.50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62	力诺瑞特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4,000.00	4.79	2020-11-27	2021-11-26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9.57
63	力诺瑞特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7,000.00	4.79	2020-08-21	2021-08-20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16.75
64	力诺瑞特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8,000.00	4.79	2020-09-21	2021-09-20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保证担保	否		19.14
65	力诺瑞特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800.00	4.15	2020-06-19	2021-04-18	力诺集团、高元坤夫妇、高雷保证担保	否		12.04
力诺瑞特借款小计				24,800.00	-	-	-	-	-	-	57.49
66	潜江新亿宏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2,000.00	5.22	2020-03-03	2021-03-03	潜江新亿宏房产抵押、武汉有机土地抵押、力诺集团、武汉力诺、武汉有机保证担保	是	18,495.04	5.22
67	潜江新亿宏	短期借款	农村商业 银行	285.00	4.55	2020-04-10	2021-04-07	潜江新亿宏设备抵押担保、武汉有机保证担保	是	5,023.50	0.65
68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3,000.00	4.35	2020-09-22	2021-09-22	武汉有机设备抵押、土地抵押、力诺集团保证担保、武汉力诺保证担保	是	47,382.47	6.53
69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2,450.00	4.79	2020-03-30	2021-03-30				5.87
70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2,500.00	4.35	2020-05-18	2021-05-18				5.44
71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500.00	4.35	2020-06-18	2021-06-18				1.09
72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1,000.00	4.25	2020-06-18	2021-06-18				2.13
73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	1,000.00	4.80	2021-02-04	2022-02-04				2.40
74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长城华西 银行	7,000.00	8.64	2020-09-27	2021-09-24	高元坤、陈莲娜保证担保；力诺集团保证担保；双虎涂料土地、设备抵押；	是	32,999.35	30.24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75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长城华西 银行	3,000.00	8.64	2020-10-10	2021-10-08	海南力诺房产抵押			12.96
76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长城华西 银行	3,000.00	8.64	2020-10-15	2021-10-14				12.96
77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企业银行	1,500.00	4.27	2020-08-13	2021-08-12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武汉力诺保证担保	否	-	3.20
78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2,000.00	4.00	2021-01-28	2021-07-28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力诺集团持有武汉力诺 20%股权质押	是	武汉力诺持有武汉双虎涂料 100% 股权，股权价值覆盖借款余额	10.89
79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3,000.00	4.00	2021-02-04	2021-08-04				16.33
80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5,000.00	3.60	2020-03-12	2021-03-05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9.00
81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武汉农村 商业银行	5,000.00	3.05	2020-04-05	2021-04-03	高元坤、力诺集团、武汉力诺、双虎涂料保证担保	否	-	7.63
82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	4.05	2020-12-29	2021-12-28	力诺集团、高元坤保证担保	否	-	4.05
83	武汉有机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	4.05	2021-01-07	2022-01-06	力诺集团、高元坤保证担保	否	-	6.08
武汉有机借款小计				47,235.00	-	-	-	-	-	-	142.64
84	武汉力诺	短期借款	农村商业 银行	10,000.00	6.00	2020-08-17	2021-08-17	力诺集团持有武汉力诺 80%股权质押、武汉力诺土地抵押、高元坤、力诺集团、武汉有机、双虎涂料保证担保	是	武汉力诺土地评估值 15,553.30 万元，其余借款余额由武汉力诺	30.00
85	武汉力诺	短期借款	农村商业 银行	10,000.00	6.00	2020-08-17	2021-08-17				30.00
86	武汉力诺	短期借款	农村商业	9,750.00	6.00	2020-08-17	2021-08-17				29.25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分类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有 资产担 保	资产担保价 值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应付 利息 (万元)
			银行							80%股权质 押覆盖	
武汉力诺借款小计				29,750.00	-	-	-	-	-	-	89.25
87	双虎涂料	短期借款	武汉农村 商业银行	3,000.00	4.35	2020-07-01	2021-07-01	高元坤、力诺集团、武汉力诺、武汉 有机保证担保	否	-	6.53
双虎涂料借款小计				3,000.00		-	-			-	6.53
88	力诺特玻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500.00	3.75	2020-03-25	2021-03-24	力诺集团保证担保	否	-	0.94
89	力诺特玻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600.00	3.75	2020-04-01	2021-03-15	力诺特玻房地产抵押	是	8,870.74	3.00
90	力诺特玻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000.00	3.55	2020-05-28	2021-05-14				1.78
91	力诺特玻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15.00	4.35	2020-07-01	2021-06-29				0.69
力诺特玻借款小计				3,415.00	-	-	-	-	-	-	6.40
合计				415,930.96	-	-	-	-	-	-	2,031.43

注：资产担保价值合计值计算时已剔除重复数据。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资产是否足以覆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高元坤控制的主要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力诺特玻	宏济堂制药	科源制药	力诺瑞特	力诺光伏	力诺电力	力诺太阳能电力	武汉有机	双虎涂料
流动资产（万元）	32,681.53	77,687.96	19,032.11	73,681.70	166,802.78	138,378.69	67,003.66	70,374.96	17,829.30
非流动资产（万元）	36,500.23	83,130.31	30,517.54	8,893.05	29,839.48	109,447.22	53,345.23	117,623.63	28,115.43
资产总额（万元）	69,181.76	160,818.27	49,549.66	82,574.76	196,642.26	247,825.91	120,348.89	187,998.59	45,944.73
流动负债（万元）	21,537.16	61,096.44	18,077.50	65,333.17	93,586.72	119,806.20	34,928.58	77,215.36	7,270.99
非流动负债（万元）	1,537.07	15,770.88	1,127.60	1.60	-	54,463.35	1,174.61	-	50.00
负债总额（万元）	23,074.23	76,867.32	19,205.10	65,334.77	93,586.72	174,269.55	36,103.18	77,215.36	7,32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107.53	83,950.95	30,344.55	17,239.99	103,055.54	73,556.36	84,245.71	110,783.23	38,623.74
营业收入（万元）	65,627.37	46,660.67	31,149.94	59,907.66	152,184.11	79,962.81	87,309.95	219,907.98	25,340.97
净利润（万元）	8,286.78	8,386.15	5,042.02	1,190.05	6,927.68	6,356.97	5,411.63	10,501.00	1,3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13.90	11,356.54	-148.12	1,142.94	1,371.95	15,438.27	11,782.91	13,948.76	4,290.02
资产负债率	33.66%	47.80%	38.76%	79.12%	47.59%	70.32%	30.00%	41.07%	15.93%
流动比率	1.52	1.27	1.05	1.13	1.78	1.16	1.92	0.91	2.45
速动比率	1.17	1.02	0.70	1.07	1.68	1.01	1.72	0.82	1.70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多数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资产均能覆盖其债务，除力诺电力、力诺瑞特因光伏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外，其他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个人重大偿债风险。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偿债风险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元坤先生持有力诺集团 80.00%股份，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力诺特玻 41.5005%的股份，高元坤先生系力诺特玻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和力诺特玻股权曾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通过偿还债务等方式解除了股权质押。力诺集团下属产业众多，业务领域较广，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较大，2019 年底力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6.28%，如果因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剧烈波动、或者高元坤和力诺集团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力诺特玻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控制权的稳定性：

1、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就股份锁定及未来股份减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由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愿做出，上述承诺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

2、其他投资者不谋求控制权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其他持股比例较大的投资者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3、力诺投资引进国有股东，增强实力

济南金控系济南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力诺投资 19.1601%的股权。济南金控入股力诺投资，有利于增强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整体实力；力诺集团获得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减少力诺集团的负债，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维护力诺特玻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个人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个人重大偿债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发行人能耗及排放情况”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23.52%、24.15%、24.21%及 25.09%。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文件；（2）就耗能及生产排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3）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4）取得发行人关于耗能、排放情况的说明。经核查：

1、发行人的耗能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05 玻璃制品制造”，其中细分产品药用玻璃又可划分为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发布的《玻璃器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5362-2019），玻璃器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的限定值、准入制和先进值等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窑炉类型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定值（kgce/t）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准入值（kgce/t）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先进值（kgce/t）
硼硅玻璃器皿	电炉压制	650	627	615
	天然气炉吹制	1280	1250	1200

发行人生产使用窑炉的能耗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窑炉类型	台数	能源消耗	公司产品 综合能耗 （kgce/t）	工业和信息化部 的先进 值标准 （kgce/t）	山东省《日用玻璃 能耗限额》 （DB37/786-2015） （kgce/t）
高硼硅耐热玻璃	全电熔窑炉	6	电	300-600	615	≤627
高硼硅电光源玻璃	天然气窑炉	1	天然气+电	1126	1200	≤1563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天然气窑炉	1	天然气	410	-	≤585

综上，发行人虽处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生产使用窑炉的能耗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且均达到了行业标准要求的先进值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产生二氧化碳，仅涉及少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发行人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均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 372375-201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排放限值远低于国家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

包材、玻璃渣、生活垃圾以及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废弃机油，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发行人收集后统一卖给第三方；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渣，发行人对其进行统一收集，主要用作再次生产的原材料；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于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废弃机油，发行人按规定实行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2673578730XH001Z），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处于高耗能行业但窑炉的能耗均低于《玻璃器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5362-2019）标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且废气、废水排放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 372375-201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

公司耐热玻璃、电光源玻璃均属于国家鼓励的高硼硅玻璃，中硼硅药用玻璃瓶属于国家鼓励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汽车关键零部件：……随动前照灯、LED 前照灯……”、“高硼硅玻璃”、“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_x 产生浓度≤1,200mg/m³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和技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属于

鼓励类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收入占比	所属鼓励类项目
高硼硅	耐热玻璃	61.77%	高硼硅玻璃
	电光源玻璃	9.15%	高硼硅玻璃
中硼硅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15.24%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低硼硅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2.22%	-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1.62%	-

注：上述各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单产品累计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耐热玻璃、电光源玻璃、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等主要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项目，收入合计占比 86.15%。低硼硅药用玻璃瓶和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收入虽不在鼓励类项目中，但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项目中，且其收入占比较小。

（2）公司主要技术工艺属于国家鼓励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日用玻璃行业生产工艺与装备的燃料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生产高附加值的高档日用玻璃产品和特殊品种玻璃产品，鼓励采用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的全电熔窑或全氧燃烧玻璃熔窑。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8 台窑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窑炉类型	台数	能源消耗	所属鼓励类技术
高硼硅耐热玻璃	全电熔窑炉	6	电	全电熔
高硼硅电光源玻璃	天然气窑炉	1	天然气+电	电助熔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天然气窑炉	1	天然气	全氧燃烧技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窑炉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高能耗行业，但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

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1）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目前的建设项目台账；（2）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对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及发行人关于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的说明。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hall>）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使用的已建项目及在建、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备案号	环评号
1	琥珀色耐热玻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建	2102-370126-07-02-398795	-
2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在建中	2020-370126-30-03-019837	济商环报告表[2020] 040 号
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拟建	2020-370126-30-03-020213	济商环报告表[2020] 039 号
4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拟建	2020-370126-30-03-020201	济商环报告表[2020] 038 号
5	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C3#炉）	已建	2020-370126-30-03-004906	济商环报告表[2020] 024 号
6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6#炉）	改建中	2020-370126-30-03-131011	济商环报告表[2021] 004 号
7	压制 11#炉技术改造项目（11#炉）	已建	2019-370126-30-03-086327	济商环报告表[2020] 014 号
8	年回收 4600 吨废（碎）玻璃再利用生产项目（4#炉）	已建	2019-370126-30-03-007227	商环报告表[2019] 029 号
9	全氧窑炉 C1# 炉烟气治理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2019-370126-77-03-067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7012600000319
10	原料及碎玻璃仓库项目	已建	2019-370126-59-03-0520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7012600000327
11	生产区污水系统环保治理项目	已建	2019-370126-46-03-035277	商环报告表[2019] 086 号
12	硼硅耐热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9#炉）	已建	2018-370126-30-03-042495	商环报告表[2018] 226 号
13	压制玻璃 2#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炉）	已建	商经信技改备[2014] 001 号	商环报告表[2015] 26 号
14	电光源玻壳 7#炉玻璃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7#炉）	已建	商经信技改备[2012] 004 号	商环建审[2012] 6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备案号	环评号
15	全氧窑炉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包装生产线项目（C1#炉）	已建	登记备案号： 1101260083	商环建审 [2011] 118 号

如上表所示，除琥珀色耐热玻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琥珀色耐热玻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目前正在准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申报。

上述项目非高排放项目，除全氧窑炉 C1# 炉烟气治理改造升级项目、原料及碎玻璃仓库项目、生产区污水系统环保治理项目外，其他项目能源消耗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就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答复请见本题“（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部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1）获取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2）公开检索相关媒体有关发行人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报道；（3）获取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

2020 年 2 月 26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评估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20年7月3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评估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查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3）查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出具的证明；（4）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中硼硅玻璃产品和高鹏硅玻璃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投入环保设备、排放污染物等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环境监测，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要求，具体见本题“（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高能耗行业，但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报告期内，除琥珀色耐热玻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已全部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除全氧窑炉 C1# 炉烟气治理改造升级项目、原料及碎玻璃仓库项目、生产区污水系统环保治理项目等非生产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较多的电力和天然气，但不属于高排放项目。琥珀色耐热玻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发行人拟新建的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目前正在准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申报。上述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有关公司未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4.关于风险提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部分风险因素及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业务的相关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因素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原材料供给波动风险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缺乏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2）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

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相关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及药用玻璃产品单价下降等不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药用玻璃产品的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4）细化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结合对外担保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6）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揭示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二）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相关风险。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相关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及药用玻璃产品单价下降等不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药用玻璃产品的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药用玻璃产品的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四）细化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结合对外担保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六）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揭示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对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内部控制薄弱相关风险等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年 2月 9日